附件

浦东新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展壮大的若干举措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擦亮“专精特新”金字招牌，进一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及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办〔2024〕43号）及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举措。

# 一、推动企业培育成长

**1、完善梯度培育机制。**聚焦三大先导产业、六大硬核产业、五大未来产业等领域，持续优化从初创选种、育苗成长到培优壮大的梯度培育机制。拓展高成长企业发掘渠道，分类筛选并构建培育企业库，实施差异化对标提升行动，进一步壮大创新型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队伍，培育更多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支持一批企业加快成长为独角兽、制造业单项冠军、本土超级企业。对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

**2、夯实企业培育矩阵。**按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构建各层级潜力企业遴选指标体系，开展精准服务，指导企业进阶升级，提升专精特新企业的“转化率”。联合相关部门，依托经普企业底数和四上企业库等数据资源，聚焦企业营收、产值及知识产权等关键指标，开展精准遴选工作，构建潜力企业基础数据库。通过系统化服务辅导，加速做大创新型中小企业基数。以创新型中小企业为核心，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企业库，整合各类服务资源，精准支持入库企业强化薄弱环节、弥补发展短板，持续做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对标提升计划，助力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聚焦核心技术攻关和补产业链短板，持续做强“小巨人”企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制造业、软件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分类分档奖励。

**3、引育结合发展增量。**充分发挥“共赢浦东”投资促进品牌效应，重点关注创始团队、产品技术、市场前景等核心要素，持续开展常态化招商招才活动，引进一批具有爆发式成长潜力的优质企业。落实管理局（管委会）及街镇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特色产业园区、中小企业集群、加速器、孵化器等载体的功能，重点聚焦高校院所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及龙头企业的内部裂变项目，创新政策供给的组合方式，孵化培育一批优质的种子企业。

# 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4、支持企业研发攻关。**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等建设，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并按相应政策给予资助。积极推动设立“揭榜挂帅”专精特新企业专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对通过研发关键技术、购置设备等方式提升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瞪羚企业，依据其上年度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资金支持。

**5、提高知识产权助企能级。**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夯实知识产权基础，积极开展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申请国际专利及实施专利导航项目等工作，并根据知识产权投入产出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支持。建设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为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企业等提供高价值专利培育咨询服务，提供海牙公约解读、专利审查高速（PPH）使用指南等辅导，提供多元化专利审查、专利评估评价、海外纠纷应对指导、风险防范、畅通知识产权救济途径等机制。

**6、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牵头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小试中试基地，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创新券服务机构库，经认定按政策给予支持。优先支持专精特新研发生产的产品列进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及“新优药械”产品目录，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对列入目录的专精特新企业产品给予推广应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按规定享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支持。

**7、培育产业新赛道。**加快推动新型工业化建设，重点聚焦三大先导产业、六大硬核产业及五大未来产业，结合集成电路特色园区、装备制造小镇、创新药物基地等载体建设，以及人形机器人开源社区、国家算力网络实验场等功能平台建设，着力培育一批代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集群发展，对获评的各级各类特色产业园区和特色产业集群给予政策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新赛道领域开展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按项目核定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三、深化企业特色发展

**8、支持数字化转型。**贯彻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深入推进浦东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数字化诊断服务商合作，开展数字化诊断、数字化升级改造、智能工厂评估诊断工作，形成一批智能工厂、“链式”转型等标杆企业。支持一批数字化服务商，加强优质“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和产品供给，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专精特新企业，为企业降本增效。对纳入数字化改造企业名单的试点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在金融、医疗、工业和人形机器人等领域开展大模型应用。

**9、支持绿色化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加强绿色技术应用，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及绿色设计产 品。鼓励企业对接国际规则开发绿色产品，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的专精特新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检查。

**10、推进国际化发展。**发挥浦东新区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聚焦出海企业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出海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市场拓展、专业支持、人才交流等服务。健全企业“走出去”海外综合服务网络，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出海企业资格认定，按政策对出海企业总部、境外投资收益及对应股息、境外并购投资等给予一定奖励。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扩大AEO免担保适用范围，加大AEO企业支持力度。

**11、强化标准化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挥“独门绝技”优势，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的单位给予一定的一次性资助。贯彻落实《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加速打造专精特新企业品牌，强化“上海品牌”“质量标杆”企业培育。围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逐步建立区级、市级、国家三级质量基础设施服务阶梯式培育机制。

**12、支持融通发展。**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重点聚焦大飞机、大型邮轮和智能网联汽车以及三大先导产业，支持“链主”企业带动专精特新企业补链强链延链，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发挥张江、金桥等双创载体，莘泽创业、浦东软件园和康桥先进制造园等小微双创示范基地的功能优势，通过技术交流对接、创新资源分享、人才交流培养等途径，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四、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13、 加强财政政策支持。**增强财政政策协同效应，支持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经济、商贸业和专业服务业等扶持范围，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高质量政策、科技发展基金、数字化转型、绿色发展等政策项目。贯彻落实国家《中小企业促进法》及上海市有关条例，设立浦东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首次获得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独角兽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对标提升计划、推进“三新一强”计划、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股权融资及信用贷款利息等给予资助。

**14、提供精准融资服务。**鼓励银行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开发贷款产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充分享受市“专精特新贷”“专精特新专项担保计划”等融资服务，对获得政策性融资担保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担保费用补贴或贴息支持。落实上市培育工程，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接科创板、北交所和创业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接上股交“专精特新专板”。依托“2+X”双轮驱动的国资创投体系，在浦东新区小微成长基金基础上，推动设立浦东新区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基金，打通基金投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道。

**15、加强税务服务。**落实好结构性减费降税政策，深入开展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税直达”纳税信用提示提醒服务范围，实施专精特新企业“一户一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

# 五、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16、强化用地空间保障。**围绕专精特新企业成长的不同阶段，按照企业需求提供梯度式的空间载体，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用地需求予以倾斜支持，支持各类国有物业运营平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通用厂房，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经营场地。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17、加大人才引进培育。**深化市区人才政策对接与保障，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纳入浦东新区人才服务重点单位名录，对其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申报浦东新区“明珠计划”，按政策给予一定资助。为专精特新企业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提供永久居留推荐、落户便利、人才安居公寓配给、租房补贴等配套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入浦东新区“全球引才伙伴计划（GTP）”，按照其引才贡献予以奖励。对专精特新企业引进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通过“直通车”机制推荐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18、完善服务体系。**贯彻落实中小企业服务全国一张网的要求，在街镇、园区布局设立专精特新企业服务站点，完善市区镇三级服务网络，逐步形成政策直享、诉求直办、服务直达的服务模式。对接市申报系统建立浦东新区智能培育平台，加强与行业部门、管理局（管委会）、街镇联动协同、数据共享，实现优质企业推荐、培育、成长、评价全流程管理。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配置服务专员，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